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摘要。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香港所有食物業處所均須領有牌照，確保在開業前符合所需的衛生、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要求食物製造商及銷售商確保其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和食物標準等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出售任何不符合購買者所要求的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的食物，而對購買者造成損害，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不適合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食環署可制定規例，規管食物的製造和銷售。其亦有權抽取各類食品的樣本、檢查、檢取及移走任何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牌照及批文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領取以下註冊、牌照或批文：

(1) 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從事業務須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監管概覽

(2) 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食物業規例》第31(1)(b)條規定，除持有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普通食肆牌照時，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項要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諮詢屋宇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消防處」），該諮詢將考量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達標。

除普通食肆牌照外，亦可於食環署獲取小食食肆牌照，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規管。小食食肆牌照規限持牌人烹製及售賣於食肆內食用的若干食物類別，載於食環署刊發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二零年五月版）》附錄B。於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情況相同，小食食肆牌照申請將由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作出考慮。由於小食食肆牌照適用烹製的食物類別有限，對該類別食肆的最小食物空間（即廚房、食物烹煮空間及碗碟洗滌室）要求較普通食肆略為寬鬆。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3)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涉及配製食物以出售予人食用的處所的食物業務而言，必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a)條規定，除非根據及按照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批給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監管概覽

食環署在決定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會考慮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路徑等方面的某些規定，然後才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在評估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時，亦會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如新申請人已符合《食物業規例》的基本規定，食環署可向其發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其符合發出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所有未完成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4)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獲得食環署的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烹製用於出售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若干食物(包括刺身、壽司、切開的水果、軟雪糕及非瓶裝飲料)。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每日可處額外罰款900港元。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設立了食物追蹤機制，幫助政府追蹤食物來源，並在處理食材時採取有效迅速的行動。食物追蹤機制包括食品分銷商登記計劃及保存食物流向的記錄規定。

登記計劃

《食物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從事食品分銷業務的人士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IV部領取牌照的食品分銷商，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監管概覽

記錄規定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全部其他於業務過程中購買食品的人士分別實施記錄責任，以增強香港食品的可追溯性。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1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購買食品，必須記錄食品的若干資料，包括(a)購買食品的日期；(b)向其購買食品的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c)食品總量；及(d)食品說明。有關記錄必須於購買食品後72小時內作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作出記錄；在記錄中載有該人士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在記錄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某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首次吊銷**」）；
- (b) 於出現導致首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吊銷**」）；
- (c) 於出現導致第二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取消；
- (d) 對於單次檢查中發現的多次違反情形，對持牌人作出的違例記分總分數將為各項違例記分總和；
- (e) 倘同一持牌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兩次或三次違例，將按兩倍或三倍對特定違例作出違例記分；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停牌期過後，與停牌有關的記分將被記入。如果持證人在12個月內沒有被記分，則取消所有記分和以往的停牌記錄。

監管概覽

警告信制度

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反持牌要求及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品業務牌照。根據該制度，食環署如發現違反發牌規定或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持牌人如在任何六個月期內累積接獲三封警告信，正式食品業務牌照會被取消。除上文外，倘所違犯的法例或發牌規定或條件於性質上而言對公眾衛生或安全屬重大或非常嚴重，食環署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其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即時生效。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大型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二零年五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經營上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食店／食物工場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的投訴或查詢；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

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食物處理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店／食物工場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記錄；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註：只適用於無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店／食物工場)。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日內)通知勞工處處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之法律責任。倘僱主於7日或14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內並無獲得通知或並無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日或(在適當情況下)14日內，發出有關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規定內容外)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監管概覽

《強積金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7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減款額則參照按《強積金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若某活動通常進行的工作地點可能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則針對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12個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香港，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控，排放人在開始排放廢水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2)條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條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a)(i)及12(1)(b)條，倘(i)其證明相關排放或沉積為現有排放或沉積且已就其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已支付規定的申請費，且申請人並無收到拒絕授予牌照的通知；或(ii)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其他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申請進口許可證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處理。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針對客戶採取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監管概覽

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宣傳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廣告宣傳行為以及不當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其受到消費交易中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禁止商品及服務的虛假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經已修訂並涵蓋至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則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我們在香港經營的所有餐廳均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因工業經營包括製作食物以供食用及於製作處所售賣食物。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一般責任包括：(a)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違反有關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規定，東主可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管理許可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交易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安全法》第122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貿易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活動的，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證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其違法所得、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非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並對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修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者或業務經營者保障食品安全應採取的詳細措施和應遵守的要求。

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必要時，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應當依法重新申請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經營許可管理的詳細措施。

食品經營許可應當遵循一址一照的原則，即食品經營者應當為每個經營場所辦理食品經營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經營者的許可事項進行監督檢查。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應當符合一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食品經營場所和經營設備或者設施的要求；有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規定；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許可證上註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許可證變更申請。經營場所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重新提出食品經營許可證申請。外部倉庫位址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發生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有關廣東省的酒精銷售及中央廚房的法律法規

根據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整合為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深圳市食品經營許可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實施辦法**」），供應非自製酒精飲品以於其食品服務場所內飲用或出售非自製包裝食品的食品服務經營商毋須於食品經營許可證上說明有關銷售類別。

根據實施辦法，廣東省食品服務經營商（包括中央廚房經營商）須向本地縣級或以上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第15條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開發商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濟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因此，在中國境內設立餐廳的餐飲服務企業，在該場所投入使用和經營前，必須向場所所在地的有關消防部門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救濟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要求對上述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上述場所未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者營業。

有關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監管概覽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註冊人可以通過申請延長使用期限，延長使用期限的申請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提交。在此期間無法提交申請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主體商標前一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算。期滿後未續展的，該註冊商標應予註銷。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調查。涉嫌刑事犯罪的，應依法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了《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調整本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深人社規[2018]11號)》(深人社規[2018]11號)，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深圳市全職員工最低工資標準為每月人民幣2200元，深圳市非全日製員工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人民幣20.3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管，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八

監管概覽

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僱主須向主管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五種基本類型的社會保險費,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行業的法律法規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第28條,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對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投資管理。餐飲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的特殊管理措施。設立外商獨資餐飲服務企業需要按照《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為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規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適當程式後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貿易及與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投資或貸款,則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登記。

監管概覽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經當地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後(或銀行辦理貨幣出資記賬登記)，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相關境內投資專案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將適用25%的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如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稅款。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在中國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已收取銷售收入總額的17.0%，減去已由納稅人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此外，在出口貨物時，除非另有規定，出口商有權獲得已支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退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率，包括納稅人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由17%和11%變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的原適用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釐定某公司為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

新加坡法律法規

有關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店牌照

根據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第32(1)條（「**環境公共衛生法**」），任何經營或使用食店作《環境公共衛生法》所指定的用途的人士，均須向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局長」）申領食店經營牌照。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食店」包括任何完全以零售方式出售食品（不論所出售食品是否在該場所內製作、儲存或包裝以供出售或食用）的零售食店，如餐廳及超市，以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場所，在該場所內製作、包裝及其後遞送食品至消費者以供食用或使用。任何零售食店或餐飲場所如屬《銷售食品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定義的非零售食品業務一部分，則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領取牌照。

食店經營牌照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經營者如想繼續經營，必須續牌。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無有效牌照經營食店屬違法行為，違者可因無有效牌照經營食店而被處以最高1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於領取牌照的場所內顯眼及可接觸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必須遵守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

- (a) 為從事任何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員工向總監進行登記；
- (b) 儲存及冷凍、包裝、冷凍肉的解凍、生肉和未煮熟魚的儲存、運輸、銷售及製作食品；
- (c) 持牌場所內使用的設備清潔程度；
- (d) 持牌場所保持整潔；及
- (e) 從事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程度。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守《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的任何規定，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坡元的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再處以不超過100坡元的罰款。

食店經營牌照

新加坡《銷售食品法》(第283章)第21條規定，任何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人都必須從局長處獲得食店經營牌照。任何人如違反《銷售食品法》第21條，即屬犯罪，任何警官或受權人員可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將其逮捕，並帶往新加坡的裁判法庭。

根據《銷售食品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食品業務，且並非基本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業務、經營或活動所組成的食品業務。《銷售食品法》所指的「非零售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食品製作、烹煮及包裝以供分銷至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規例(「**食品銷售規例**」)規定，持有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在持牌食店的顯眼位置展示該牌照。根據食品銷售規例，持牌人：

- (a) 須確保食物的貯存方式不會受到污染，而貯存食物的環境條件亦不會對食物的安全和適宜性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確保從事配製食物的人員保持規定的個人清潔標準。

監管概覽

任何人違反《食品銷售條例》的上述規定，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可再處以不超過100坡元的罰款。

進口肉類及魚類產品牌照

新加坡《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349A章) (「**《衛生肉類與魚類法》**」) 要求任何向新加坡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人，必須向局長申請《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進出口和轉運許可證》。任何人如不遵守申請許可證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此外，根據《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6(1)條，任何持牌人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在新加坡銷售、供應或分銷必須(其中包括)就每批將予托運進口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向總監領取許可證，而每批托運進口必須根據許可證的條件進行。任何人沒有遵守《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持有《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進出口和轉運許可證》的持牌人，亦必須遵守《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的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額外規定。

加工食品 and 食品用具的進口

加工食品 and 食品用具的進口受新加坡食品局監管。加工食品泛指所有不屬於肉製品、魚製品 or 新鮮水果 and 新鮮蔬菜的食品 and 食品補充劑。任何進口加工食品 and 食品用具的人，必須向新加坡食品局登記。

扣分制

新加坡食品局設有扣分制(「**扣分制**」)，以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因違反食物衛生而被暫停或取消牌照的個案。

在扣分制下，當局會視乎罪行的性質，就每項公眾衛生罪行按以下類別給予扣分：

- (a) 輕微罪行 — 扣減零分；
- (b) 主要罪行 — 扣減四分；及
- (c) 嚴重罪行 — 扣減六分。

若持牌人在12個月內累積扣減12分或以上，其牌照將被暫停兩星期或四星期、或被吊銷，視乎過往的牌照暫停紀錄而定。

監管概覽

新加坡食品局每年都會對新加坡食品局的本地持牌食品店進行現場審核評估，以確定它們的評級狀況，並提供現場建議，幫助它們改善和提升其場所。新加坡所有持牌食品店（包括冷庫、屠宰場和食品加工店）被分為4個等級：

- (a) A (優等)；
- (b) B (良好)；
- (c) C (一般)；及
- (d) D (合格)。

每家食店在牌照到期前，每年都會根據其食物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進行評級。所得的評級會鼓勵食店努力提高級別，力求改善食物衛生和安全標準。對食店的審核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清潔和內務管理、食物貯存、食物加工設備和設施、食物衛生訓練及記錄。

酒類控制

二零一五年《酒類控制(供應及消費)法》(二零一五年第五號)(「《酒類控制法》」)第4(1)條規定任何供應酒類的人須取得酒牌。任何人違反《酒類控制法》第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如屬重犯，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酒類控制法》亦規定持牌人不得在酒牌所指明的營業時間以外，在持牌處所內供應任何酒類或容許他人飲用任何酒類。持牌人如違反《酒類控制法》這一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

就業法律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責任採取屬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在職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a) 為員工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充足設施及工作福利安排的工作環境；
- (b) 確保就員工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已採取充足安全措施；
- (c) 確保員工不會面臨其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鄰近受僱主控制的安排、處置、操縱、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器具所產生的危險；

監管概覽

- (d) 發展及實施程序以處理員工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及
- (e) 確保工作中的員工獲得其所必需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以履行工作。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僱用的僱員。僱主如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任何人如觸犯《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訂的罪行，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又沒有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如屬法人團體，可處以不超過500,000坡元的罰款；如在定罪後繼續違反規定，則該法人團體即屬觸犯另一宗罪，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一天或其部分時間，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

《工傷賠償法》

一般而言，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二零一九年第27號) (「《工傷賠償法》」) 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大部分合約服務員工在就業過程中受傷，並載述(其中包括) 員工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倘若員工於就業期間及就業過程中由於意外導致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向員工作出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4(1)條，僱主必須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向一間或多間指定的保險公司以一張或張認可保單投保並維持保險，但必須就僱主根據《工傷賠償法》承擔的任何責任投保最低規定金額。僱主如違反《工傷賠償法》第2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重犯，則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 (「《就業法》」) 由人力部(「人力部」) 負責執行，並訂明《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在《就業法》中，「僱員」一詞的定義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其中包括工人，但不包括某些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家庭傭工。

《就業法》第六部載述每月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每月薪金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員工(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除外)的休假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例如《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員工於任何一天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惟於特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其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保安至為重要。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制超時工作的範圍，有關員工每月可超時工作達72小時。

監管概覽

任何僱主如違反《就業法》第四部分的規定而僱用任何人，或沒有按照《就業法》第四部分的規定支付任何薪金，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外地人力就業法》

外國僱員在新加坡的就業受新加坡《外地人力就業法》(第91A章) (「《外地人力就業法》」) 管轄。《外地人力就業法》第5(1)條籠統地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外國僱員，除非他已從人力部獲得允許該外國僱員為他工作的有效工作證。這種僱用必須符合該外國僱員的工作證的條件。任何人如不遵守或違反《外地人力就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並應：(a)一經定罪，可處以不少於5,000坡元但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及(b)第二次或其後再犯：(i)就個人而言，處以不少於10,000坡元但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並處以不少於1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處以不少於20,000坡元但不超過60,000坡元的罰款。

有關僱用外地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是為每月固定薪金至少4,500新加坡元並具備可接受資格的專業人士而設。年齡較高、經驗較豐富的申請人，需要較高薪金水平以符合資格。除薪金要求外，有關的外地專業人士必須獲得在新加坡的工作要約，在經理級、行政人員或專門範疇方面工作，並具備可接受資格(通常為良好大學學位、專業資格或專門技能)以符合就業准證的資格。

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地人力就業法》及《入境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的規定。

稅項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規例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這些法例及規例亦須遵守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構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及規例。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備分析，亦不擬作為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新加坡稅務法例如何適用於其特定情況。

企業所得稅

倘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行使，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公司稅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從新加坡以外地區所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獲特定豁免所得稅者除外。

監管概覽

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地來源股息、外地分公司利潤及外地來源服務收入將獲授予稅務豁免，惟須符合以下的合資格條件：

- (a) 所得收入在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下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
- (b) 在新加坡收取所得收入時，根據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任何公司於該地區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當時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0%；及
- (c) 所得稅總監滿意稅項豁免將令公司納稅人受益。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豁免繳稅如下：

- (a)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剩餘的應稅收入(免稅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度，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